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邵奕兴先生、张新哲先生、李平坤先生、杜志喜先生、孙静女士、周颖女士的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邵奕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新哲先生、李平坤先生、杜志喜先生、孙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周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孙静女士的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孙静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孙静女士的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 2018 年度授信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关于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 2018 年度授信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四、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调

整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及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的专业审计机构，自 2017 年受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徐建军)

年 月 日